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时涵	马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楼	
传真	010-63861700	010-63861700	
电话	010-62804370	010-62804370	
电子信箱	xxzbg@eeae.com.cn	xxzbg@eea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秉承“务实、创新、坚韧、奉献”的精神和“共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新兴报国，卓越东方”为使命，专注于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科研、生产。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之路，注重沟通、协作和团队精神，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为客户、股东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实现“利国、利民、利军、利企、利友、利己”的共赢。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机载设备和技术服务及其他两类，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直升机、固定翼飞机和无人机等航空装备领域，属于高科技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1、机载设备

公司机载设备类产品目前主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产品。

（1）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是以智能控制技术/精密传动技术为基础的随动系统类产品，主要由智能控制计算机、电传动机构、伺服电机等部件构成，主要应用于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按照应用方向主要分为：

- 1）武器随动系统——主要包括综合外挂梁系统、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等；
- 2）全电作动系统——主要包括折叠系统、电动吊声绞车、浮标投放装置、雷达天线收放装置等。

（2）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产品主要是视频信息探测、采集、处理、压缩、记录、显示和传输设备产品，包括机载用视频处理系统和视频记录仪等。

2、技术服务及其他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接受用户、主机厂商、主机配套厂商或科研院所的委托，为其提供技术及测试等方面的服务。此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产品、少量的机载设备检测、维修等其他服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等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采用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根据用户需求，开发满足用户需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打造成集航空机载设备研制、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测控设备研制等业务为一体的航空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

（三）周期性特点

目前，公司收入来源以军品为主，军方严格按照军费开支计划进行采购，行业不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但是军方采购具有一定的计划性，使军品订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受军方采购计划和国际形势的影响，公司订单情况与军方军费计划有一定的周期性关联。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52,992,126.57	1,748,064,664.31	1,759,601,482.07	39.41%	1,750,273,642.97	1,763,487,68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5,606,889.62	1,438,304,591.23	1,437,657,054.07	2.64%	1,466,631,463.69	1,465,858,839.1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16,492,464.62	190,765,652.22	190,765,652.22	118.33%	246,048,709.81	246,048,70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0,781.51	-57,770,987.76	-57,645,900.35	124.72%	-1,842,192.64	-1,909,80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6,440.79	-68,281,434.39	-68,156,346.98	109.71%	-11,736,432.86	-11,804,04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03,034.08	15,922,461.75	15,922,461.75	866.58%	131,639,396.57	131,639,39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1	-0.51	123.53%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1	-0.51	123.53%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4.11%	-4.10%	5.08%	-0.12%	-0.1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1〕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104,344.13	81,970,731.78	130,472,088.97	159,945,29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2,269.34	18,873,976.14	6,691,152.38	587,9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46,732.22	18,846,668.83	3,236,041.50	-1,919,53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9,813.93	-31,013,667.59	-55,900,520.63	190,537,408.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8%	21,806,300	0	不适用	0	
戴岳	境内自然人	17.87%	20,964,587	0	质押	2,600,000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8%	4,438,020	0	不适用	0	
郝萌乔	境内自然人	2.73%	3,200,000	2,400,000	不适用	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3%	2,620,076	0	不适用	0	
张进	境内自然人	2.19%	2,574,147	0	不适用	0	
张建迪	境内自然人	1.47%	1,725,621	0	不适用	0	
戴小林	境内自然人	1.04%	1,223,749	0	不适用	0	
王苹	境内自然人	1.04%	1,223,749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043,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戴岳与郝萌乔系父女关系，戴小林与戴岳系姐弟关系，戴岳与王苹系夫妻关系。戴岳、郝萌乔、戴小林、王苹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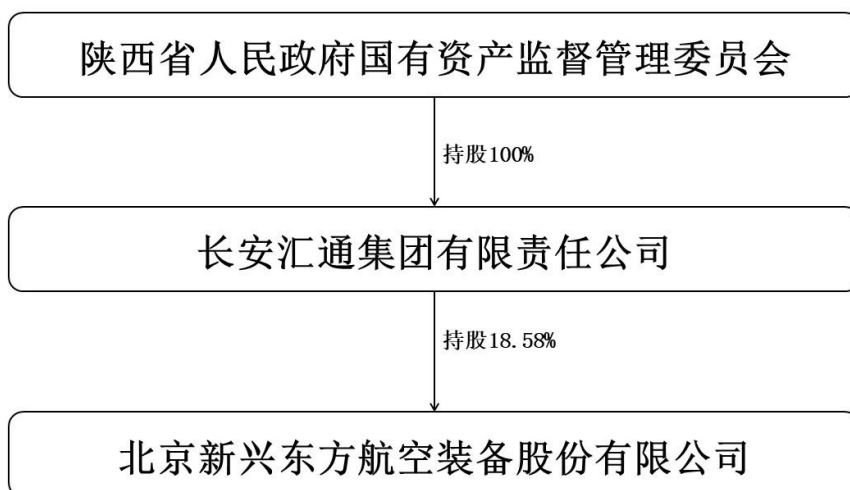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 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 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043,900	0.8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前控股股东戴岳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或“受让方”）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70 元/股。同日，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转让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新兴装备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安汇通将持有上市公司 21,806,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8%。新兴装备控股股东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

为推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顺利进行，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申请豁免部分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同日，公司收到长安汇通的通知，陕西省国资委向长安汇通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78%股份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6 号），同意长安汇通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78%股份的收购方案。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股东戴岳先生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至长安汇通。该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戴岳先生通知，获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已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鉴于公司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进行了换届选举。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法定代表人：李伟峰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